证券代码：300746　　证券简称：汉嘉数智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，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军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

代表股份数量 66,466,5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41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6,360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97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1	增补高自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66,405,470	99.908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4,716	42.2647%	
1.02	增补邓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66,412,167	99.9182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1,413	48.5945%	

议案 1.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高自光先生、邓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小明、唐梦蝶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